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林欣賢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8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聲字第870號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3年度聲字第207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聲更字第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8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關於累犯加重其刑，更定其刑之規定及程序，有違反憲法罪責相當、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一事不再理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。上開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規定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符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裁定二及三，聲請人原得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裁定二及三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